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1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進一步公佈資訊 (派息金額、匯率 及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月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12500541 HKD
匯率	1 RMB : 1.08173597 HKD
除淨日	2025年1月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月1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月11日 至 2025年1月16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月16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2月2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對於任何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除下表所列代扣所得稅之外，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現金股息為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有關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